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卷胶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4
附表 .....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5

## **附 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现有项目手续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声明

附件 8 建设单位确认书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0 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11 斯瑞奇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12 技术合同

附件 13 全本公示

附件 14 现场踏勘

附件 15 区域表

附件 16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 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管控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卷胶带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118-04-01-485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4.174 秒, 31 度 21 分 26.6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制造 2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2]241 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6.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38.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宁政复〔2004〕1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15〕1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高淳新区规划面积 42.25km <sup>2</sup> ，规划建设用地 29.5km <sup>2</sup> 。四至范围为东北至双湖路连接外 1000m，东至生态绿地，南至固城湖，西南至石固河，西北至北环路外 300m。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以芜太路为界线，将高淳新区分为南片生活配套区和北片产业区的布局结构。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属于芜太路以北的产业区。	符合

###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工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项目不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可以作为相关产业的配套，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带的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产业定位。	符合

		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区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3	规划利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着力削减重点污染物排放；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安全监管；强化点源污染治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胶带制造,行业类别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项目引入符合规定要求;</p> <p>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p> <p><b>2、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厂房为租赁。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与项目距离约为2.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是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与本</p>
----------------	--

项目距离约为 3.8km。项目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石固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石固河范围	/	1.50	1.50	W2.5 km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68.82	/	68.82	S3.8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3.4%；PM<sub>10</sub>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8.9%；N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8.2%；S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0%；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sup>3</sup>，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p> <p>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p> <p>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处于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处于较好水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保持优秀，达到国家考核要求。</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库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984m<sup>3</sup>/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赁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路 1 号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电则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为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长江办发〔2022〕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苏长江办发〔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负面清单中项目	不属于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新建除外。	不属于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								
	<p><b>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td> <td>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发展	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一级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且位于合规园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内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续、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b>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详见表1-7和表1-8。</p> <p><b>表1-7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td> <td>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 <td>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不破坏生态环境承载力。</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td> <td>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不破坏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不破坏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长江流域管控要求</b>			
	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	符合
	3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区内平衡。	符合
	4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b>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主导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 <b>医疗健康</b> 。 (3) 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4) 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	本项目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大大降低了能耗需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5、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本项目未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项目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有效收集及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措施，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相关要求。</p> <p>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风量大，浓度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合理，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相关要求。</p> <p>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0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1、严格标准审查 2、严格总量审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总量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1、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3、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4.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本项目产生涂胶、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危废库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项目将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相关原料的采购、使用、库存和废弃量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关运行数据。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	/
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后续将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④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 90%，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规定。

⑤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2018）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 VOCs 的物料热熔胶密封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均进行局部废气收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⑥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可知，对于其他应用领域：其他类中 VOCs 的限值为 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挥发性成分含量最大为 3g/kg，低于限值 50g/kg。故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⑦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其挥发性成分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

	<p>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p> <p>⑧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加；粉状、粒料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投加，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在塑化、挤出、注射、发泡等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涉 VOCs 热熔胶均密闭储存胶瓶中，涂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民用胶带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8〕131 号），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对本项目的自主验收。</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及企业的发展，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将原有厂区生产设备搬至新厂区生产，并新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卷胶带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3 号 1 幢的原生产厂区已停止生产，后续待迁建完成后整合至新厂区生产。</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卷胶带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占地面积：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p> <p>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竹高路 1 号</p> <p>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p>
------	---

6.73%。

建设内容：企业租用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采用涂布、复卷、分切工艺，购置双层涂布复合机、涂布机、复卷机、分切机等设备 14 台套，形成年产 500 万卷胶带的生产规模。厂区无食宿。

### 3、产品方案

本次实施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h)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	迁建前	迁建后
1	胶带	1000 万平方米/a	500 万卷/a	2400	2400

注：迁建前后，产品不变，产能发生变化，以产品重量计：迁建前产能约为 646.5t/a，迁建后产能为约 1500t/a。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胶带生产线	车间内布置设备实施生产，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卷胶带	依托现有闲置 5938.72m <sup>2</sup> 厂房，进行生产和环保设备安装，主要涉及涂胶、烘干、复卷、分切等工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3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9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18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北侧部分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中间部分
5	环保工程	涂胶、烘干废气 废气处理 危废库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建设内容

				公司接管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公辅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230m<sup>3</sup>/a, 用水来自租赁方现有供水系统。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且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官溪河。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 180 万 kWh/a, 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应。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棉、布等	/	471	1000	+529	400t	外购
2	聚乙烯膜	/	46	100	+54	40t	外购
3	管芯	纸	100	200	+100	60t	外购
4	热熔胶	聚氨酯	0	200	+200	1t	外购, 25kg/袋
5	粘合剂	乙酸乙酯 20~35%、丙烯酸 酯类共聚物 65~80%	4.5	0	-4.5	/	/
6	压敏胶	白色颗粒, EVA (乙烯-醋酸乙烯 共聚物)树脂	25	0	-25	/	/

建设内容

		40%、石蜡 3%、增黏剂（酚醛树脂） 40%、抗氧化剂（2,6-叔丁基对甲酚）2%，填料（滑石粉碳酸钙）15%					
7	包装材料	/	2	4	+2	/	外购
8	导热油	/	0.3	0.3	0	/	外购，50kg/桶
9	机油	/	0.6	0.6	0	/	外购，10kg/桶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危险性
1	聚氨酯	软质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形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	无毒

表 2-5 低 VOC 物料相符性分析

名称	VOC 含量	VOC 限值	标准限值来源	相符性
热熔胶	3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	相符

注：热熔胶 VOC 含量根据检测报告得出。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热熔胶涂布机	RT-P-1100	2	3	+1
2	分切机	/	1	5	+4
3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DXD-300	1	1	0
4	表面收卷机	/	1	1	0
5	热缩收包装机	SL-4525	1	1	0
6	吸塑机	/	1	1	0
7	复卷机	/	3	1	-2
8	双层涂布复合机	/	1	0	-1
9	空压机储气罐（压力容器）	/	1	1	0

建设内容

10	GA 分条机	/	1	0	-1
11	四轴双刀裁切机	/	1	0	-1
合计			14	14	0

注：除新增设备为外购，其他均为老厂区迁建来。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前员工为 32 人，迁建后员工为 82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7、水平衡

迁建后，全厂员工定额 82 名，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 123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为 984t/a，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5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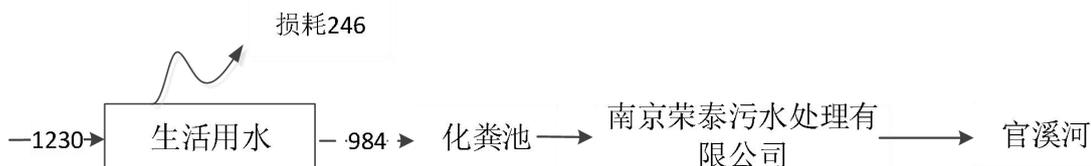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8、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租用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现有已建的闲置用房。项目南邻花园大道，西侧为南京龙祥浮宫木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凯利丰印务有限公司和柏谛集团，东临竹山路。

### 9、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 1 号楼生产厂房一、二层的各一半以及 3 号楼的一层，其中 1 号楼二层用于办公，一层用于生产，3 号楼一层作为仓库，具体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10、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其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涂胶废气、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20

建设内容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2
	危险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6
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			7
合计				3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建部分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及装饰。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迁建后运营期主要产品为胶带。生产主要工艺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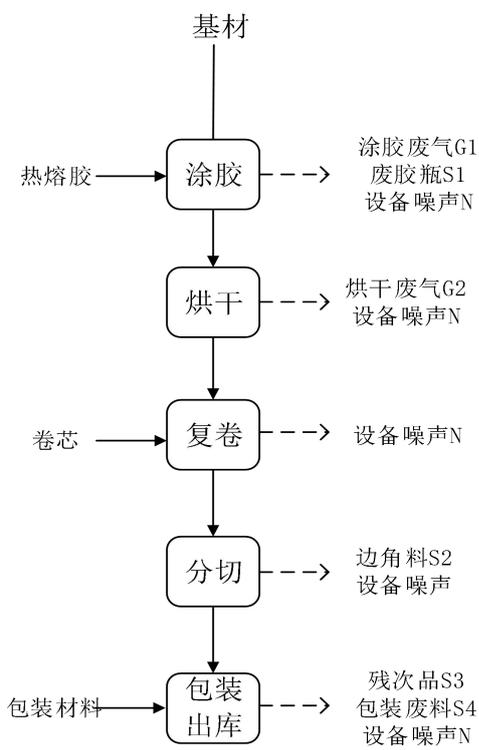


图 2-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涂胶：先调整热熔胶涂布机设备涂布头间隙，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00

℃左右，利用涂布机将热熔胶均匀刮涂到基材（布料、聚乙烯膜类）表面，该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涂布废气 G1 和废胶瓶 S1。

2、烘干：按照工艺要求设置温度、线速度、排风风量等参数，待温度达到要求后，将涂胶后的材料用输送网送入烘道烘干，烘道尺寸 0.5m\*0.3\*5m，烘干温度 80℃左右。项目涉及聚乙烯膜作为基材，烘干温度达不到聚乙烯膜的裂解温度，因此在烘干过程中不会有聚乙烯膜的裂解废气产生，仅涉及热熔胶的烘干废气。本项目利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该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烘干废气 G2。

3、复卷：设定产品长度，将已经涂胶烘干过的母卷经过复卷设备，绕到管芯上，该工段产生设备噪声 N。

4、分切：根据产品品种、尺寸，设定分切设备参数，将已收卷好的产品穿分切轴上进行分切，该工段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2。

5、包装：产品经过质检修整后，包装入库存放，此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合格残次品 S3 以及产品包装中使用的包装废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另项目导热油炉每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会产生废导热油 S5 和废导热油桶 S6，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 S7、废机油桶 S8 和含油抹布 S9，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10，危废库危废暂存会产生少量废气 G3。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涂胶、烘干、复卷、分切、包装	设备噪声
固废	S1	涂胶	废胶瓶
	S2	分切	废边角料
	S3	包装	残次品
	S4		包装废料
	S5	烘干	废导热油
	S6		废导热油桶
	S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S8		废机油桶
	S9		含油抹布
	S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一、搬迁前项目概况

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前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3号1幢，租赁南京乾泰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项目《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高环审字〔2018〕131号），并于2019年7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2020年8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8MA1T7M1T7Q001X。

表 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运营现状
	批复规模	文号	时间	验收规模	时间	
南京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胶带生产项目	年产10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带及工业胶带	高环审字〔2018〕131号	2018年12月7日	年产10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带及工业胶带	2019年7月	停产

### 二、搬迁前项目概况

#### 1、搬迁前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搬迁前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1	胶带生产线	医用及工业胶带	1000 万平方米/年	2400

#### 2、搬迁前项目设备

表 2-11 搬迁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台/套）
1	热熔胶涂布机	RT-P-1100	2
2	四轴双刀裁切机	/	1
3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DXD-300	1
4	表面收卷机	/	1
5	吸塑机	/	1
6	热收缩包装机	SL-4525	1
7	复卷机	/	3
8	双层涂布复合机	/	1
9	水波纹分切机	/	1
10	GA 分条机	/	1

11	空压机	/	1
----	-----	---	---

### 3、搬迁前项目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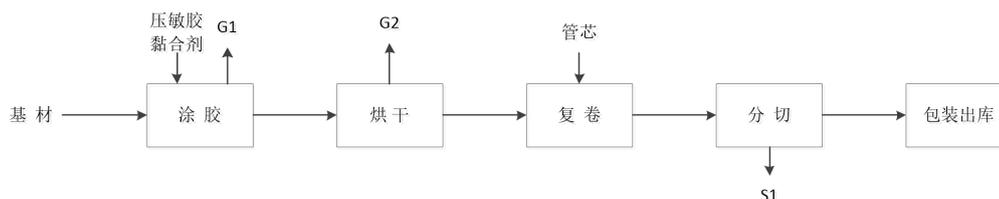
搬迁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搬迁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使用量 (t)
基材	棉、布等	471
	聚乙烯	46
压敏胶	白色颗粒,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树脂 40%, 石蜡 3%、增黏剂 (酚醛树脂) 40%、抗氧化剂 (2, 6-叔丁基对甲酚) 2%, 填料 (滑石粉碳酸钙) 15%	25
黏合剂	乙酸乙酯 20~35%、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65~80%	4.5
管芯	纸	100

### 4、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

搬迁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3 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涂胶:** 先调整设备涂布头间隙, 压敏胶和胶黏剂经涂布头均匀刮涂到基材 (布料、膜类) 表面, 该工段主要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按照工艺要求设置温度、线速度、排风风量等参数, 待温度达到要求后, 将胶黏剂与基材结合后材料用输送网送入烘道烘干, 本项目利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 导热油炉采用电加热, 烘干工段主要产生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复卷:** 设定产品长度, 将已经涂好胶黏剂的母卷经过复卷设备, 绕到管芯上。

**分切:** 根据产品品种、尺寸, 设定分切设备参数, 将已收卷好的产品穿分切轴上进行分切, 该工段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

**包装:** 产品经过修整后, 转入包装并入库。

### 5、迁建前项目污染源产排污情况

迁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表 2-13 迁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VOCs	0.14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1#排气筒
	生产车间	VOCs	0.16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15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0.01	
		氨氮	0.01	
		TP	0.002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环卫清运
	生产	边角料	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0	
		废胶桶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8dB (A)			设备基础减振

#### 6、搬迁前项目批复总量

根据企业搬迁前项目环保局批复（高环审字〔2018〕131号），搬迁前项目核定总量为 VOCs≤0.14t/a，COD≤0.15t/a，氨氮≤0.01t/a，SS≤0.01t/a，TP≤0.002t/a。

#### 三、整改及建议

企业环保措施基本到位，无污染物偷排漏排现象，现状生产已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企业现有场地为租赁，本次搬迁后，后续场地用作其他用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次迁建后需及时对排污登记信息进行变更。

####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1号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取得了《医疗器械和运动防护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818号，目前厂房部分作为成品和原料仓库，不涉及生产，故新厂区无原有污染物排放，无原有污染情况和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南京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3.4%；PM<sub>10</sub>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8.9%；N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8.2%；SO<sub>2</sub>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0%；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sup>3</sup>，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p> <p>综上，评价区属于不达标区。</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防控、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p> <p>(2) 特征污染物</p> <p>迁建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南莱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用丁腈手套生产项目》点位双红村（距离本项目约 1.2 公里）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在 5km 内且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16 日，具有有效性，具体如下。</p>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测点编号		G1		达标情况
名称		双红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超标率 (%)	0	达标
		范围	0.06-0.71	
		占标率 (%)	3-35.5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周边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5 个。2022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8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5dB，同比上升 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2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5dB，同比上升 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2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8.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0%，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闲置空厂房实施，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本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铜、锌、镉、镍、总大肠杆菌均未检出，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评估结果表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储库地面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通过识别，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不会直接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桃园雅居	200	30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SE	380
	建筑职业学校	110	70	学校	学生		NE	140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烘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内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b>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b>			
	污 染 物 名 称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60	3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b>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b>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b>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	6	
		一次浓度	2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b>2、废水排放标准</b>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984m<sup>3</sup>/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且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租赁方现有已建规范化管网排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官溪河。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mg/L	≤500	≤50
2	SS	mg/L	≤400	≤10
3	NH <sub>3</sub> -N	mg/L	≤45	≤5
4	TP	mg/L	≤8	≤0.5
5	TN	mg/L	≤70	≤1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相关内容要求。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	0.54	0.486	0.054	0.14	0.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	0.06	0	0.06	0.16	0.06	-0.1
废水	水量		384	984	0	984	384	984	+600
	COD		0.15	0.39	0.11	0.28	0.15	0.28	+0.13
	SS		0.01	0.30	0.12	0.18	0.01	0.18	+0.17
	氨氮		0.01	0.03	0	0.03	0.01	0.03	+0.02
	总氮		/	0.039	0	0.039	/	0.039	+0.039
	总磷		0.002	0.003	0	0.003	0.002	0.003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24.6	24.6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6.504	16.50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9.736	9.736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54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6t/a。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未超出原有项目总量范围内，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总量在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项目建成后废水总计 984t/a，废水接管考核总量（外排环境量）为：COD：0.28（0.05）t/a、SS：0.18（0.01）t/a、氨氮：0.03（0.005）t/a、总磷 0.003（0.0005t/a）、总氮 0.039（0.015）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合法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租用南京斯瑞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的闲置用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及防治措施</p> <p>(1) 废气源强（正常工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废气产生量 m<sup>3</sup>/h</th>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废气排放量 m<sup>3</sup>/h</th> <th>排放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布</td> <td>涂布机</td> <td>涂胶</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系数法</td> <td rowspan="2">2000</td> <td>0.162</td> <td>0.0675</td> <td>33.75</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td> <td>90</td> <td rowspan="2">2000</td> <td rowspan="2">0.054</td> <td rowspan="2">0.0225</td> <td rowspan="2">11.25</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烘干</td> <td>烘道</td> <td>烘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系数法</td> <td>0.378</td> <td>0.1575</td> <td>78.75</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车间</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面源面积(m<sup>2</sup>)</th> <th>面源长度(m)</th> <th>面源宽度(m)</th> <th>面源高度(m)</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6</td> <td>0.025</td> <td>3000</td> <td>100</td> <td>30</td> <td>8</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装置/设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涂布	涂布机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	0.162	0.0675	33.75	二级活性炭	90	2000	0.054	0.0225	11.25	2400	烘干	烘道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378	0.1575	78.75	90	车间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0.025	3000	100	30	8	2400
工序	装置/设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涂布	涂布机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	0.162	0.0675	33.75	二级活性炭	90	2000	0.054	0.0225	11.25	2400																																																						
烘干	烘道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378	0.1575	78.75		90																																																											
车间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	0.025	3000	100	30	8	240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5	0.0225	0.05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0.0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4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4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 (m)	温度 (°C)	排气筒类型
DA001	118.927925	31.358795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废气源强分析:**

本次迁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废气、烘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热熔胶检测报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g/kg，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00t/a。由此可得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6t/a，按涂布挥发 30%，烘干挥发 70%计。涂布和烘干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危废暂存间中可能会有少量危废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因为包装密封等原因挥发至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量少，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分类按

性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本次按最不利影响，即全部失灵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12.5	0.225	1	≤1	停工

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挥发的涂胶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库废气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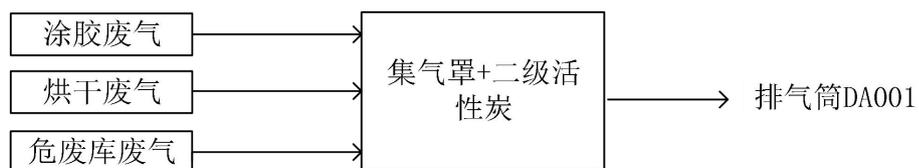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1) 工艺原理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符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采用蜂窝式活性炭，过滤速度控制在 0.5m/s，单套过滤面积约 1.2m<sup>2</sup>，单层炭层厚度为 0.3m，共 3 层，进入活性炭废气温度 < 4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

体流速低于 1.20m/s 及温度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器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地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中的对应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管理制度，每月对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填料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2000
活性炭种类	蜂窝式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0.55kg/dm <sup>3</sup>
碳箱尺寸	2m*1m*2m
填充厚度	0.9m
一次填充量	1.2t/次
更换周期	90 天
碘值	≥ 650mg/kg

工程实例：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空调拆解扩建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QSY（环）2020100042）中废气实测数据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治理工序	污染物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备注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0.7896	0.0559	92.9	统计的为实测数据平均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为92.9%。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技术是可行的，考虑到活性炭动态吸附效率，本项目处理效率取90%。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本项目涂胶烘干初始排放速率为0.225kg/h，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90%可行。

## （2）可行技术分析

### ①收集效率可行性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魏先勋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以确保收集效率。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将集气罩距离拉近产污作业处。为了进一步有效收集，保证收集效率满足90%，在各产废设备四周设置垂帘或围挡，使得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

###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15m，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经计算，DA001排气筒的烟气排放速度为17.69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5.3.5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 ③处置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涂布”工序，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是可行技术。

## （3）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厂界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扇形分布 3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涂胶和烘干工序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对于无组织废气，建议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无组织废气能够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关注收集废气效果；
- ③加强人员培训，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 ④定期对厂界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厂界达标。

### 3、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涂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危废库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规范，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库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废水源强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82 人，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50L/人·日。建设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123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8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TN 40mg/L。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84	系数法	COD	400	0.39	化粪池	280	0.28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5
			SS	300	0.30		180	0.18		10	0.01
			NH <sub>3</sub> -N	30	0.03		30	0.03		5	0.005
			TP	3	0.003		3	0.003		0.5	0.0005
			TN	40	0.039		40	0.039		15	0.015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污水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28986	31.357116	98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F1	DW-001	COD	280	0.0009	0.28
		SS	300	0.0006	0.18
		总氮	40	0.00013	0.039
		氨氮	30	0.0001	0.03
		总磷	3	0.00001	0.003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28
		SS			0.18
		总氮			0.039
		氨氮			0.03
		总磷			0.003

(5) 接管可行性

①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高淳区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20000t/d 的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t/d，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sup>2</sup>/O 工艺，具体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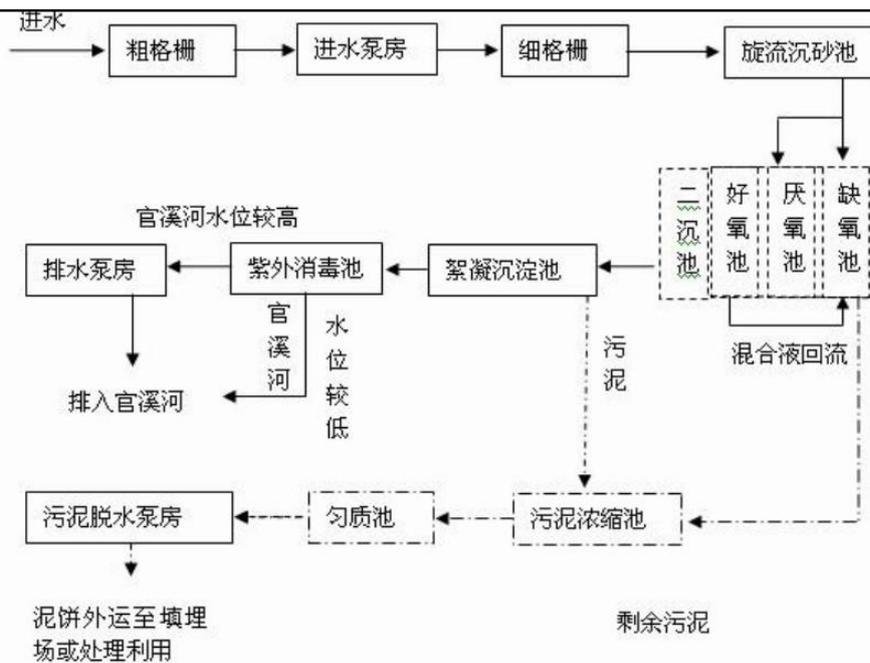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 ②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指标，经预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③废水水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水量为 984t/a（3.28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约 40000t/d，余量 25000t/d，本项目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3%，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

### ④接管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且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等均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同时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确定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涂布机、分切机、包装机、收卷机、吸塑机、复卷机、空压机等工艺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涂布机	RT-P-1100	75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	12	2.9	0	2.9	54.8	20	34.8	1
2		分切机	/	80		11	3.5	0	3.5	58.1	20	38.1	1
3		包装机	DXD-300	80		8	6.5	0	6.5	52.7	20	32.7	1
4		收卷机	/	80		6	5.3	0	5.3	54.5	20	34.5	1
5		包装机	SL-4525	80		10	6.2	0	6.2	53.2	20	33.2	1
6		吸塑机	/	75		8	3.8	0	6.1	48.3	20	28.3	1
7		复卷机	/	75		7	3.5	0	5.8	48.7	20	28.7	1
8		空压机	/	80		8	4	0	6.4	52.9	20	32.9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 2、达标情况分析

针对噪声产生特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①产噪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

②车间墙壁为实砌墙，可降低噪声污染；

③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42.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1.1	40.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2.2	41.5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2.6	41.4	65	55	达标	达标

对上述建设项目噪声通过减振、隔声、吸声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3.2dB，41.1dB，42.2dB，42.6dB。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标准
1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 1m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间监测一次)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噪

声防治措施可行。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82 人，年工作 300 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24.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棉、布、聚乙烯膜用量约为 1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1t/a，外售处置。

##### (3) 废胶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胶瓶约为 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4) 残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残次品，约占原料的 0.5%，项目棉、布、聚乙烯膜用量约为 1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5.5t/a，外售处置。

##### (5) 包装废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约占包装材料的 0.1%，项目包装材料使用量为 4t/a，则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0.004t/a，外售处置。

##### (6) 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

项目导热油炉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3t/a，废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t/a。

##### (7) 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

项目在设备维护护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6t/a，废机油桶 0.2t/a，含油抹布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48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

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见下表。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公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车间	活性炭填装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车间	1200	10	101.25	2000	8	74.07

项目年生产300天，则生产工序活性炭一年更换4次，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量约为5.286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为T，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废活性炭更换的台账记录。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及鉴别结果见表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棉、布、聚乙烯膜等	11	是	GB34330-2017 中“4.2: a) [1]”
2	废胶瓶	涂胶	固态	废胶瓶	2	是	GB34330-2017 中“4.2: m) [2]”
3	残次品	包装	固态	胶带	5.5	是	GB34330-2017 中“4.2: a) [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5.286	是	GB34330-2017 中“4.3: 1) [3]”

5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包装废料	0.004	是	GB34330-2017 中“4.2: m) [2]”
6	废导热油	烘干	液态	导热油	0.3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7	废导热油桶	烘干	固态	导热油、桶	0.1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6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9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0.2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0.05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	24.6	是	GB34330-2017 中“4.1: h) [5]”

注：[1]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2]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3]4.3：1)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二级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5]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4.6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棉、布、聚乙烯膜等		/	61	/	11
3	废胶瓶	危险固废	涂胶	固态	废胶瓶		T/In	HW49	900-041-49	2
4	残次品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胶带		/	61	/	5.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286
6	包装废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废料		/	61	/	0.004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烘干	液态	导热油		T/I	HW08	900-249-08	0.3
8	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	烘干	固态	导热油、桶		T/In	HW08	900-249-08	0.1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6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T/In	HW08	900-249-08	0.2
11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布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	24.6	每天	/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棉、布、聚乙烯膜等	--	61	/	11	每天	/	外售
3	残次品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胶带	--	61	/	5.5	每天	/	
4	包装废料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包装废料	--	61	/	0.004	每天	/	
5	废胶瓶	危险固废	涂胶	固态	废胶瓶	废胶	HW49	900-041-49	2	1个月	T/In	产生后采用密封吨袋(桶)封装后,存储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5.286	3个月	T	
7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烘干	液态	导热油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	1年	T/I	
8	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	烘干	固态	导热油、桶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	1年	T/In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6	3个月	T/I	
1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3个月	T/In	
11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油	HW49	900-041-49	0.05	3个月	T/In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瓶	900-041-49	2	涂胶	固态	废胶瓶	T/In	1个月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5.286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3个月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0.3	烘干	液态	导热油	T/I	1年	
4	废导热油桶	900-249-08	0.1	烘干	固态	导热油、桶	T/In	1年	
5	废机油	900-249-08	0.6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I	3个月	

6	废机油桶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T/In	3个月
8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T/In	3个月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瓶	HW49	900-041-49	20m <sup>2</sup>	袋装	0.5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65	3个月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	3个月
4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3个月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5	3个月
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	3个月
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25	3个月

##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固废仓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未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仓库建设地址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选址可行。

### （2）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固废经如上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本项目拟建设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因此本项

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5.286t/a），废胶瓶（2t/a），废导热油（0.3t/a），废导热油桶（0.1t/a），废机油（0.6t/a），废机油桶（0.2t/a），废含油抹布（0.05t/a）。其中，废活性炭采用桶装，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sup>2</sup>；废含油抹布、废胶瓶采用袋装，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sup>2</sup>；废机油及油桶采用桶装，所需暂存面积 2m<sup>2</sup>；废导热油和废导热油桶所需暂存面积约 2m<sup>2</sup>。

综上所述，全厂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8m<sup>2</sup> 区域暂存，因此本次项目设置的 20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临时贮存需求。

#### （5）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废胶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为固态，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且发生散落或泄漏后容易清

理重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废导热油，废机油，等为液态，一旦发生散落或泄露，短时间内不容易收集清理，产生的废气及异味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7) 委托处置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4-25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不含261-086-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合计38000吨/年。	D10	2021年5月7日~2026你那4月30日
2	江北新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利用方式：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06-09（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07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2-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2-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3-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4-08（HW08 废	R15R4 R9	2023年2月2日~2028年1月31日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5-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06-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0-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1-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1-012-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91-001-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98- 001-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00- 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1-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3-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4-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5-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9-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 215-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 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0-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21-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HW08 废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041-49 (HW49 其 他废物)、900-21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p>(8) 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暂存间的管理。</p> <p>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p>					

149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还应该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撒、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②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③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④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 ⑤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⑥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⑦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⑧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车间无组织废气及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

### 2、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车间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

###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2	区	生产车间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4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 4、跟踪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4；49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中的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仅分装、组装的除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M 医药”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但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贮存于生产车间的原料暂存区内，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库中。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依据	比值	是否重大危险
机油	2500	0.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00012	否
危险废物	50	2.76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5525	否
合计				0.055262	否

###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卷胶带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竹山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4.174 秒，31 度 21 分 26.6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车间（机油）、危废库（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机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p> <p>(2) 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p> <p>(3)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4) 定期检查、维护危化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注意洒水降尘减少空气中颗粒物的含量。</p> <p>(5) 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p> <p>(6)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应急物资，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7) 危废间铺设混凝土地面，保证贮存仓库的防渗、防漏。库房室内控温、控湿，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修补、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b></p> <p>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p> <p>a.向环境转移途径</p> <p>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b.伴生或次生污染</p> <p>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9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825 1407 1942"> <thead> <tr> <th>事故类型</th> <th>代表性事故情形</th> <th>风险物质</th> <th>可能扩散途径</th> <th>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涉水类事故</td> <td>泄漏</td> <td>机油、危险废</td> <td>泄漏</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类事故	泄漏	机油、危险废	泄漏	/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水类事故	泄漏	机油、危险废	泄漏	/							

**(5) 环境风险管理****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管道破损，应当立即停止转运作业。运营过程中将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表 4-30 涉气代表性风险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机油、危险废物	/	加强危废间防渗、防泄漏措施	专人负责，规范操作

**B、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4-31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围堰及导流设施的设置情况	/
2	截流	雨水或清净水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区均为防渗漏、防流失混凝土地面
		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设置雨水/污水排出口阀门
3	应急池	应急池设置情况	建议建设
4	封堵设施	河道闸坝及其他封堵设施等	/
5	外部互联互通	与园区设施衔接情况	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危废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等。

### ②环境应急管理：

#### A、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需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演练和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要求，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设置一些基本的应急物资。

表 4-32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应急联络设备	监控系统	套	1	/	姜喜庆 13851667994
消防设备	CO <sub>2</sub> 灭火器	套	若干	车间	
	消防栓	个	若干	车间	
	轻便储油罐	个	1	车间	
	铁锹	把	1	车间	
	水泵	台	1	车间	
	水管	根	2	车间	
	应急照明灯	个	8	车间	
防护设备	沙袋	袋	2	车间	
	防护手套	付	若干	车间	
	安全帽	只	若干	车间	
	安全鞋	双	若干	车间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 4-33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措施
1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等培训，与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随时保持联系与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及时有效共享，确保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E、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34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企业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监控预警措施	依托现有监控系统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阀门。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配备基本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范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减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影 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水平。

##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房外、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且满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声环境	建设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涂布机、复卷机、分条机和空压机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地下水、土壤环境。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储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杜绝危险废物接触地下水、土壤，且建设项目场地地面会做硬化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2)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4) 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应急物资，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				

	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日常生产过程中做好生产、环保等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p> <p>(6) 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p> <p>(7) 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8)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9)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10)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11)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t/a)	非甲烷 总烃	/	0.14	/	0.054	0.14	0.054	-0.086
	无组织 (t/a)	非甲烷 总烃	/	0.16	/	0.06	0.16	0.06	-0.1
废水	废水量 (t/a)		/	384	/	984	384	984	+600
	COD (t/a)		/	0.15	/	0.28	0.15	0.28	+0.13
	SS (t/a)		/	0.01	/	0.18	0.01	0.18	+0.17
	氨氮 (t/a)		/	0.01	/	0.03	0.01	0.03	+0.02
	总磷 (t/a)		/	0.002	/	0.003	0.002	0.003	+0.001
	总氮 (t/a)		/	/	/	0.039	/	0.039	+0.03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24.6	2.4	24.6	+2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	/	/	11	0.7	11	+11
	残次品 (t/a)		/	/	/	5.5	2	5.5	+5.5
	包装废料 (t/a)		/	/	/	0.004	/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胶瓶 (t/a)		/	0	/	2	0	2	+2
	废活性炭 (t/a)		/	0	/	5.286	0	5.286	+5.286
	废导热油 (t/a)		/	0	/	0.3	0	0.3	+0.3

	废导热油桶 (t/a)	/	0	/	0.1	0	0.1	+0.1
	废机油 (t/a)	/	0	/	0.6	0	0.6	+0.6
	废机油桶 (t/a)	/	0	/	0.2	0	0.2	+0.2
	废含油抹布 (t/a)	/	0	/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